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2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告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DA MONTHIENVICHICH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4,0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9萬9,679元及新臺幣（以下未指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1,139萬6,441元，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部分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235計算，換算為1,610萬7,15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9萬9,679×32.2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50萬3,594元（計算式：1,610萬7,153元+1,139萬6,441元=2,750萬3,5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廖昱倫